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宏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宏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宏雄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

三、經查：

01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許宏雄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受  
02 刑人回覆：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4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  
05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27日，  
07 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113年3月27日以前，  
08 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9 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復審酌本案各施用第二級毒品行  
10 為間，已相隔月餘、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及如附表編  
11 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等為綜合判斷，如再予減輕則不足以反  
12 應受刑人應受刑罰之適當性，故本院認不應於此次定應執行  
13 刑再給予寬減，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及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許宏雄  
15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均予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柏 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蔡紫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附表：受刑人許宏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